

# 太白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2.2 重大事件（Ⅱ级）

2.3 较大事件（Ⅲ级）

2.4 一般事件（Ⅳ级）

###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3.2 医疗卫生救援技术小组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4.4 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与发布
-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升级与终止

##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 5.1 人力保障
- 5.2 组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5.4 信息保障
- 5.5 物资保障
- 5.6 经费保障
- 5.7 运输保障
- 5.8 其他保障

##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 7 附 则

- 7.1 责任与奖惩
-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县卫健局和县各医疗单位应对处理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救护水平,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应急医疗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宝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灾、火灾、地震、坍塌、爆炸、中毒、交通意外、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宝鸡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太白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集中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合理分工、明确职责；遵循法规、依靠科学；迅急反应、果断救援；信息共享、联络畅通；平战结合、上下联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整合资源、公众参与。

##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2.1 特别重大（Ⅰ级）**

**2.1.1** 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医疗卫生救援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1.2** 跨省（区、市）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2.1.3**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2.2 重大事件（Ⅱ级）**

**2.2.1** 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9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2.2** 跨县区（或设区市）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2.2.3** 事件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请求省、市人民政府在

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或省、市级有关部门确定的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2.3 较大事件（Ⅲ级）**

2.3.1 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4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3.2 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 **2.4 一般事件（Ⅳ级）**

2.4.1 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4.2 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县卫健局要在县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动员、组织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县卫健局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医疗卫生救援技术小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县卫健局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由主要

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股室和县医院、县疾控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部署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应急办、医政股、疾控股、基层股、职业健康股负责人担任，负责应急救援机构管理、组织联络、业务培训、信息搜集、技能演练等日常工作。

### **3.2 医疗卫生救援技术小组**

县卫健局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和性质，抽调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人员，分别组成爆震、烧灼、溺水、中毒、辐射、挤压、冲击、传染等伤病情救治专家小组，负责相应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技术支持、业务指导、专业咨询、医学调查等。

###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县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的原则，县医院的急诊科、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各镇卫生院负责伤病员的接收并给予处置、救治；迅速联系市中心血站及各贮（供）血机构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救援期间的血液供应和血源组织；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承担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各机构应由主要领导负责救援工作。

###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县卫健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救援需要，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最高卫健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负责现场医疗卫生救援的统一指挥、协调工作。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4.1.1 I级、II级、III级医疗卫生救援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决定。

#### **4.1.2 IV级响应**

IV级医疗卫生救援行动组织、实施由县政府或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决定。

##### **4.1.2.1 IV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a.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县政府启动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b.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 **4.1.2.2 IV级响应行动**

县卫健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

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县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县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救治、安置、转送伤病人员。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防止次生事故再次发生。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确保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进行，县卫健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同时将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及时向上级卫健部门报告，随时接受上级医疗卫生救治领导小组的工作督查和业务指导。

### **4.2.1 场所设置**

县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后，应选



择一处距事故中心较近且相对安全、交通便利的地点作为救援营地，设置临时救治场所并用醒目标志标明。

#### **4.2.2 现场抢救**

县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后，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 **4.2.3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4.2.3.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4.2.3.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4.2.3.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舱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2.3.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4.2.3.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卫健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4.4 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卫健部门及政府。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县卫健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工作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县卫健局要及时向县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及上级卫健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县卫健局或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管理、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

####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升级与终止**

##### **4.5.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升级**

突发公共事件若随着时间的推移，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加剧，并有蔓延扩大趋势和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事件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向县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反映，及时提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级别。

#### **4.5.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县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经县卫健局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卫健局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定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1 人力保障**

县卫健局应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如核辐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化学中毒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等），按照省、市要求县级不少于30人。

县卫健局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急救救治能力。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县政府同意。

## **5.2 组织保障**

### **5.2.1 急救机构**

全县在城区设置1个医疗急救站(县医院)，6个急救分站(各镇卫生院)。

### **5.2.2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机构**

县医院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化学中毒、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

### **5.2.3 重大传染病救治机构**

确定县医院为太白县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鹦鸽镇卫生院和桃川镇卫生院为后备单位。其他各镇卫生院，应对重大疫情造成的传染病人救治。

## **5.3 技术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必须建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期间，要充分发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技术支持、业务指导、专业咨询、医学调查等方面的专长和作用。

县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平时应掌握和推广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救治技术，并加强人员培训工作。

#### **5.4 信息保障**

在充分利用电信、媒介、网络等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平台与网络体系，并由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 **5.5 物资保障**

县卫生局应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需求计划，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县发改局等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县市场监管局要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 **5.6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县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救治机构支付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 **5.7 运输保障**

县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县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8 其他保障**

县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参与组织特殊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并组织对特殊药品进口的审批。

县红十字会按照《太白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向县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人民武装部和县武警支队负责协调部队有关部门，根据县政府的请求，组织军队有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县卫健局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 **7 附 则**

###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卫健局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组织制定并报县政府批准发布。各镇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